

附件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事業別、貸款用途及額度

事業別	貸款用途	最高貸款金額（新臺幣）	附註
小規模商業		50 萬元	所營事業係符合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並辦有稅籍登記者。
農作物、林業、水產養殖、漁撈及畜牧類生產	週轉金	100 萬元	首次申辦或獲貸未滿一年者，週轉金及資本支出合計貸款額度最高 300 萬元。
	資本支出：購置（建）廠房、營業場所、相關設施、機器、設備及軟體等。	300 萬元	
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立案或從事各項靠行、連鎖、加盟事業者	週轉金	300 萬元	
		經原民會、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或其他政府專案計畫所輔導培育之企業，最高貸款金額 400 萬元。	
	資本支出：購置（建）廠房、營業場所、相關設施、機器、設備及軟體等。	1200 萬元	
原住民合作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於申貸當年度依「合作事業獎勵規則」取得乙等以上成績者。 2. 於申貸當年度依「合作事業獎勵規則」取得丙等以上成績者，貸款金額不得超過其承攬政府採購案契約總額之十分之一。		300 萬元	
各產業之青年創業貸款	準備金及開辦費	200 萬元	於事業完成登記或立案後，始得撥貸。

